

Date: Thu, 16 Aug 2001 21:05:06 -0700 (PDT)
From: "小曹 Joseph" <josephmankit@yahoo.com>
Subject: 有關需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取向人士的聽證會
To: cb2@legco.gov.hk
Cc: cydho@hkstar.com, chungtohongkong@yahoo.com

致立法會馬先生,

悉聞立法會將於本月二十號舉行有關需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取向人士的聽證會,是故本人提出一點意見.

同志*屬於性少數群體,長久以來均受著歧視與逼迫,在中西方文化史上亦有記述.即使在今天高舉人權和自由的香港,歧視非異性愛者仍然存在.在自稱繁榮開放的社會背後,仍然有許多同志因著別人歧視的目光而活在黑暗的衣櫃裡,迴避自身的情與慾,甚至自我否定.君只見一對熱戀中的女男在街上牽手與熱吻卻從不起反感之心,但一對真摯的非異性愛戀人在街上只是手牽手也惹來途人投以奇異目光.筆者與男友曾於街上牽手時便遭途人喝罵,被怒斥變態和不自然.究其原因,無不是異性愛霸權作祟;但凡非主流者便遭打為異類,痛加排斥.

除了群眾對非異性愛群體的負面態度外,異性愛霸權亦滲入很多社會制度裡,其中一個影響深遠的社會制度便是法律.法律一向高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可惜在現行的香法例中,均故意忽視同志群體的存在及其需要.我們不被賦與像異性愛者擁有的基本公民權利,如結婚,伴侶患病時的種種應有福利,房屋等等.要注意的是我們「並不是向社會呼籲同情,更不是爭取特權,而是向社會討回公道,還給他們(我們)人的基本尊嚴」(註一)

我認為在現今提倡尊重多元的新世紀裡,此等歧視非異性愛者的態度和意識實應改變,而通過立法保障不同性取向人士的法案更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亦曾說:「法例擁引導能力,能更改會的標準」.(註二)

在此,希望各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立法保障不同性取向人士的法案,為香港創造一個實踐人權自由,尊重多元的會.

曹文傑
香港中文大學
同志文化研究小組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

*同志一詞在此代表一切非異性愛人士

附註:

(一)引自智行基金會製作的<<同志與傳媒>>,p.7

(二)同上.p.14